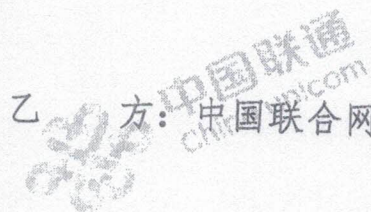




光纤/电路租用协议



甲 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西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包维书

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 18740106663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南二马路 18 号

负责人: 张志鹏

联系人: 王振超

联系电话: 18604240619

开户银行: 建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21001658603052507560

鉴于:

甲方存在租用乙方电路(光纤/电路)业务的需求,乙方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电信服务提供商;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租用乙方电路(光纤/电路)业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方按照本协议以接入方式(填写接入方式或挂杆方式),向乙方租用电路,用于甲方开展办公业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保证租用乙方的电路(光纤/电路)只能用作本协议约定业务,不得用于开展其他业务或转租;不得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出租电路(光纤/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准确的租用电路(光纤/电路)起止接入地点、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工作等。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光纤/电路)业务的咨询和建议等服务。

3.2 乙方对其出租的电路(光纤/电路)根据《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3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的支持。

第四条 产权及维护范围

合同编号:CU12-2106-2025-000786

4.1 乙方维护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电路（光纤/电路）网络。甲方新增设备（如放大器、同轴电缆、新建杆路）由甲方负责维护，其产权属甲方所有。

4.2 在租用机房设备、主干杆路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乙方《通信施工规范》、《本地网维护规程》施工。/

第五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5.1 甲方所租用电路（光纤/电路）服务的标准资费：

1) 租用 电路（光纤/电路）1 条；10M

2) 含税价月租费为 366.67 元/条（年租费为 4400 元/条），税率为 9%，税款为 30.28 元。

免除电路一次性工料费，合同期 1 年，合同总金额 4400 元。

5.2 如在协议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5.3 甲方的缴费时间及缴费期限为：按月缴费。

5.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租用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其他与质量和故障相关的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中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时间的所有月租费。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乙方将按以下条款由甲方选择进行补偿。

补偿条款，A：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的 1/30，每小时的减免额为每天租费的 1/24，乙方最高补偿额不超过一个月月租费。如障碍时段费用已由乙方预收，则预收的障碍时段的等值费用由乙方一并返还；B：补偿的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两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补偿服务时间的最小单位为 1 小时；

如果实际故障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纳的故障期内和剩余期限内的电信费用。

7.4 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

的主叫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其它违约情况及相关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1)当面递交(2)传真(3)特快专递(4)电子邮件之中任何一种方式送达下述双方地址,并于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黄山路 1 号

电 话:18740406663

传真: /

电子邮件: /

联系人:李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南二马路 18 号

电 话:18604240619

传真: /

电子邮件: /

联系人:王振超

11.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时,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联系人的变化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

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信息安全责任书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电路租用协议 (合同流水号 12210625001338)

甲方（盖章）：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4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本溪市

附：

信息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如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为非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应保证已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七、如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为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应保证已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备案手续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要求进行备案信息真实性的现场核验，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贵单位联系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联系更新信息而导致备案信息不

准确，贵单位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八、如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为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承诺对租用中国联通的相关资源只转租给最终用户，不针对其他经营单位进行二次转租，并负责对所发展的最终用户的相关备案资质进行审核。

九、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接入单位盖章签名：

日期：

